

便箋：

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八日星期三

- 一、為辦理本市停一停車場用地(本市榮光段三小段 47-9、47-27、48 及 48-6 等 4 筆土地)以徵收方式取得一事，惠請 貴處協助開立土地有無妨礙都市計劃證明書，共需 7 份，俾憑辦理後續土地徵收事宜(已於 99/12/08 貴處新竹市有無妨礙都市計劃證明線上系統網站申請辦理)。
- 二、檢附上述地號地籍圖、土地查詢資料乙式 1 份。

此 致

都市發展處

內會本科鄭辦事員櫻子：辦事員鄭櫻子

12/09 仲佳

檢附有無妨礙都市計劃證明書 7 份，請查收並請白行送本處文書科用印。

12/08

交通處 鄭志強 長

科長 楊育猷

都市發展處 翁志丁 代理副處長

都市發展處 翁義芳(甲) 長



新竹市停車場工程用地徵收土地有無妨礙都市計畫證明書

編號	土地				是否都在都市計畫範圍內	編定分區使用類別	使用限制	都市計畫文號及案名	發布日期	有無妨礙都市計畫	有無指定以聯合開發、市地重劃、市地徵收或其他方式	是否已發布細部計畫內容及計畫測量	是否已發布細部計畫內容及是否已依都市計畫細部計畫為分割測量	備考
	縣市	段	小段	地號										
1	新竹市	榮光	三	47-9	是	停車場用地	不得違反都市計畫法第51、48條規定	98年11月11日府都規字第09801189623號公告發佈實施「擬定新竹(含香山)都市計畫(市中心地區)細部計畫」案(98年11月12日生效)	無	無	無	已發布細部計畫內容，並已依都市計畫細部計畫為分割測量		
2	新竹市	榮光	三	47-27	是	停車場用地	不得違反都市計畫法第51、48條規定	98年11月11日府都規字第09801189623號公告發佈實施「擬定新竹(含香山)都市計畫(市中心地區)細部計畫」案(98年11月12日生效)	無	無	無	已發布細部計畫內容，並已依都市計畫細部計畫為分割測量		
3	新竹市	榮光	三	48	是	停車場用地	不得違反都市計畫法第51、48條規定	98年11月11日府都規字第09801189623號公告發佈實施「擬定新竹(含香山)都市計畫(市中心地區)細部計畫」案(98年11月12日生效)	無	無	無	已發布細部計畫內容，並已依都市計畫細部計畫為分割測量		
4	新竹市	榮光	三	48-6	是	停車場用地	不得違反都市計畫法第51、48條規定	98年11月11日府都規字第09801189623號公告發佈實施「擬定新竹(含香山)都市計畫(市中心地區)細部計畫」案(98年11月12日生效)	無	無	無	已發布細部計畫內容，並已依都市計畫細部計畫為分割測量		

上列事項經查屬實，特此證明

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20 日

市長許明財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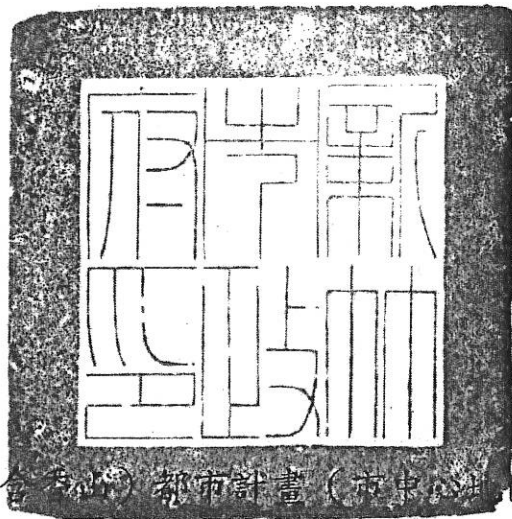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新竹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8年11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府都規字第09801189623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發布實施「擬定新竹（含香山）都市計畫（市中心地區）細部計畫」、「擬定新竹（含香山）都市計畫（東側地區）細部計畫」及「擬定新竹（含香山）都市計畫（香山地區）細部計畫」等3案。

依據：都市計畫法第21條及第23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日期：自民國98年11月12日起至98年12月11日止計30天。
- 二、公告地點：本府都市發展處3樓閱覽區或至本府都市發展處「新竹市都市計畫資訊服務網」網站查詢。

裝

訂

新竹市政府
新竹市公共停車場作業基金
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明細表

中華民國100年度

單位：新臺幣千元

項目	土地	土地改良物	房屋及建築	機械及設備	交通及運輸設備	什項設備	合計	說明
計畫	100,000	50,000	-	-	-	-	150,000	
興計畫	100,000	50,000	-	-	-	-	150,000	
綠九土地徵收地上物補償	100,000	-	-	-	-	-	100,000	停一停車場
民眾活動中心改建案	-	30,000	-	-	-	-	30,000	
停二停車場興建立體機車停車場	-	20,000	-	-	-	-	20,000	
設建築及設備計畫	-	10,000	1,000	6,500	1,000	1,000	19,500	
分年性項目	-	10,000	1,000	2,000	1,000	1,000	15,000	
清查空地設置臨時停車場工程	-	10,000	-	-	-	-	10,000	
停車場既有房屋建築及機械設備改善	-	-	1,000	2,000	1,000	1,000	5,000	
一次性項目	-	-	-	4,500	-	-	4,500	
資訊電腦軟、硬體設備	-	-	-	4,500	-	-	4,500	